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城管办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各街道，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江南集团、城投公司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

常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2023 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，提升我市市容环境面貌，营造“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文明”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“文明润万家 常熟更美好”提升行动》（常创指[2023]1号）要求，结合年度创建工作目标，现制定2023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大力弘扬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的精神，持续加强创建工作项目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建设，以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品质、城市风貌和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，全面消除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乱象，改善环境卫生面貌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进一步提升市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

根据《常熟市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行动方案》（常城管办发[2023]7号附件1）要求，以市容环卫责任制度签订、张挂、知晓、履约四个“百分之百”为目标，推动道路两侧、公共区

域、集贸市场、商圈广场以及居住区等市容环卫责任制全面落实，取得实效。

1. 立面美观：建筑物外墙立面、玻璃幕墙、施工围墙无陈旧脱落、破损脏污、乱涂乱贴、乱拉乱挂；灯光亮化设施完好无缺损；临街门窗、空调外机、广告灯箱、店招标牌、遮阳雨棚、卷帘门等符合规定，保持整洁美观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住建局、各板块）

2. 市容规范：无占道经营，无店外设摊，无乱倒垃圾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涂乱贴，无乱拉乱挂，无乱写乱画，无乱停车辆，无乱搭乱建，无乱倒污水、垃圾、杂物，无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，无依树搭棚、践踏草坪和擅自占用绿地，损坏花草树木等现象，施工工地按要求设置硬质围挡，围挡广告（公益广告）符合设置规定，沿街公益广告符合标准，无陈旧破损、缺失、内容错误过时现象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各板块、江南集团）

3. 环境整洁：无散落垃圾、门前散桶，沿街单位内设置符合分类规范的垃圾收集容器并分类投放垃圾，并配合环卫部门做好垃圾上门收集工作。规范建筑装修垃圾、绿化垃圾、大件垃圾管理，及时清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4. 宣教到位：强化宣传教育，明确“市容环卫责任人”责任内容和范围，督促责任人树立自觉履约、共治共享意识，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维护责任区内市容环境，规范签订、张挂责任书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（二）加强环卫保洁

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，优化人机结合环卫深度保洁模式，加大散落垃圾、乱涂贴、烟头、犬只粪便、零散垃圾包等清理力度，提升环卫精细化保洁水平。

1. 各类环卫设施配套到位，环卫设施周边环境整洁，管理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2. 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公共区域、商圈广场等无垃圾、无油污、无积泥积水、路面无杂草、窞井沟眼畅通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3. 垃圾收集容器（垃圾箱、垃圾桶、果壳箱等）箱体整洁、无满溢，周边无污水、污迹和零星散落垃圾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（三）开展样板区建设

工作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开展城乡精细保洁样板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常城管办发[2023]8号）要求，打造一批可以让市民“随手可摸、安心可坐，不脏衣裤”的城市公共空间。

工作标准：

1. 城区建成“席地而坐”城市客厅示范区8处，示范区内市政设施配置完善、环卫保洁“四无一见”、（“无垃圾、无污迹、无积水、无积尘、见道路本色”）、城市家具完好美观、专人专车作业规范、市容秩序井然有序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住建局、城投公司、各板块）

2. 各镇（街道）建成环境卫生“洁美单元”不少于14处，区域内市政设施条件较好、环卫保洁干净整洁、作业装备配置到位、镇容秩序管理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（四）推进“厕所革命”

新（改）建一批公共卫生间，加快既有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改造，完善无障碍坡道、坐（蹲）便器、安全扶手、指示牌等便民设施。加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养，确保设施完好、环境整洁。

1. 公共卫生间规范设置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确保每座公共卫生间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（蹲）便器，规范设置无障碍公共卫生间指示牌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2. 公共卫生间日常管养到位，基本信息及相关规章制度上墙，落实每日冲洗保洁频次，通风良好，无异味；各类设施、设备完好，正常使用；室内地面、室外周围3米内及门口、通道打扫干净，无乱搭建、无乱晾晒；蹲位、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、污迹，室内无蛛网、积尘、乱涂贴；清水池有水，无杂物，粪池有盖，不漫溢，倒粪口无污物；有禁烟标识。（责任部门：城管局、各板块）

四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市城管办：牵头专项提升行动，负责工作中重难点问题协调，并组织各部门开展会商，推动问题解决；负责加强日常督查，跟踪交办问题整改；梳理汇总项目进度，每月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创建办。

（二）城管局：负责市容秩序、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日常指导、督促工作；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环卫保洁力度和环卫设施管养，开展公共卫生间（无障碍设施）提标改造工作；负责

职责范围内精细保洁样板区建设相关工作；根据文明办要求，协调户外广告大屏展示、播放公益广告。

（三）公安局：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车辆停放管理；负责挖掘道路两侧机动车停车资源，增补见新路内停车泊位和标志标识。

（四）住建局：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施工工地监管和灯光照明设施管养，配合城管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施工工地围墙（围挡）及其广告设施的监管工作；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游园、绿化保洁；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家具管养更新。

（五）江南集团：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停车场点日常运行管理。

（六）城投公司：负责职责范围内精细保洁样板区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各板块：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，落实沿街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，推广居住区市容环卫责任工作机制；负责市容秩序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、小微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管理、执法工作；负责加强施工工地围墙（围挡）及其广告设施的日常监管；负责职责范围内停车管理，增补见新停车泊位和标志标识；负责加强职责范围内环卫保洁和环卫设施管养力度，开展公共卫生间提标改造工作；负责职责范围内精细保洁样板区建设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要将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保障管理力量和经费投入，全力开展乱象

管控，稳妥推进设施提标改造。要认真学习、准确把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项标准要求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专项提升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形成合力。要对照创建表和各项方案要求，在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同时，加强部门、板块之间的联系沟通，对跨部门和跨板块的重难点问题建立联手联动机制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，落实长效。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意识，以解决影响市容市貌和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为目标，扎实开展专项提升工作。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问题整改全覆盖、整改问题不反弹，并对市城管办发现的问题按照“即知即改、接单即改”的要求落实整改。

（四）及时梳理，健全报送。市城管办将对专项提升行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定期梳理汇总，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创建办，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信息数据梳理汇总工作，认真填写《2023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信息表》（附件），于每月23日前通过虞政通报送市城管办，联系人：顾杰（虞政通一常熟市城市管理局一市容管理科），联系电话：52225017。

附件：2023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信息表

附件

2023 年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信息表

工作内容	工作情况			
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	纠处乱象数量 (起)	罚款金额 (元)	维修、整饰立面情况 (m²)	宣传教育情况 (次、份)
加强环卫保洁	新配备环卫设施情况		垃圾清理数量 (吨)	垃圾收集容器保洁情况
开展样板区建设	城市客厅示范区建设情况		环境卫生“洁美单元”建设情况	
	(可另附文字说明)		(可另附文字说明)	
推进“厕所革命”	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排查情况 (次)	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排查情况 (处)	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维修、更新情况 (处、米)	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新建情况 (处、米)

备注：本信息表请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，其他开展的工作情况，可另附文字说明。